一、基本条件：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、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(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应聘，但须于2023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)。

4、有海外留学经历者，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。

5、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。

6、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、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，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。

二、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

1、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②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。

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3、社会人员(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)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三、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

1、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②具有本市户籍的大学应届毕业生，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

③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。

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3、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3、社会人员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